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29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吳欣諭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柒拾元,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11 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 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 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4,82 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 併予陳明。
 - 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5月 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 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三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9月 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 9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 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,482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 予陳明。
-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-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
01

06 07

08

04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297號

力。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	134822		年7月2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	76266		年8月18日		
	元		起		
003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9%
	86482		年8月27日		
	元		起		

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違約金:

09 10

~ · · · · ·		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		
序號			日	日	方式		
001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		
	134822		年7月22日		個月以內部		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		
					利率之百分		
					之十,逾期		
					超過六個月		
					至九個月以		
					內部分,按		
					前述利率之		
					百分之二		

	T				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76266		年8月19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	吳欣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86482		年9月27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